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

訴願人因代理教師甄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1 日所為取消應試資格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，於 94 年 8 月 11 日上午

8 時 3 分抵達原處分機關報到地點，因已逾「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須知」（以下簡稱甄選須知）第 8 點所規定教學演示及口試之報到時間（94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整前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取消訴願人之應試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8 月 18 日、9 月 12 日及 10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，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。」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教師法...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」

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中等學校，包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高中）.....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中小學校遴用兼課或代課教師資格，由各校負責審查，並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」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：「各校辦理教師甄選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其程序如下：（一）擬訂甄選簡章.....（二）公告甄選及報名訊息：辦理教師甄選時，應公告於本局網站、臺北市教師會網站、學校網站及學校門首；.....報名時應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選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上午 8 時整到達原處分機關，但沒有看到指示標幟或告示牌，經詢問警衛抵達○○樓報到地點時已 8 時 3 分，原處分機關即不准報到試教。如有指示牌，訴願人即可準

時報到。該科僅兩三人應考，有必要只因差 3 分鐘而取消訴願人應考資格嗎？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辦理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乃依前揭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，擬訂甄選須知，以 94 年 8 月 1 日○○教字第 09430314000 號公告周知，並公開刊載於全國教師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會及原處分機關等網站，該甄選須知內容略以：「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辦理。二、甄選名額：國文科 2 名……八、甄選日期：……（二）教學演示及口試：9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整前至 2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，逾時取消應試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」訴願人報名參加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資格審查通過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9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證，取得參加甄選資格。查該甄選證上亦載明「試場注意事項：……五、演示、口試：9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前報到逾時取消資格。……」詎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1 日當日上午 8 時 3 分始抵達規定之報到處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甄選須知第 8 點（二）：「……逾時取消應試資格，……」規定，取消訴願人之應試資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原處分機關無指示牌致其遲到，及有無必要只因差 3 分鐘即取消訴願人應考資格乙節。查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事宜，業於 94 年 8 月 11 日甄選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，於穿堂張貼標示牌，內容載明「代理教師甄試請上○○樓會議室報到」；○○樓樓梯間牆壁上亦張貼有「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避難逃生方向圖」，清楚標示全校各教學大樓樓層配置情形；而於○○樓樓梯口前柱子上，亦有明顯標示牌指示會議室方向。此有前揭甄選須知、甄選證影本、原處分機關教務處教學組長○○○報告書及相片 10 幀等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所訴，顯無理由，委難採憑。另前揭甄選須知及甄選證上既均已載明「9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前報到逾時取消資格。」等文句，訴願人自應知之甚稔。本件訴願人對於其於 94 年 8 月 11 日當日上午 8 時 3 分始抵達原處分機關

甄選須知所規定報到處所之事實既不爭執，原處分機關取消其應試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甄選須知所訂時間於 9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前報到，取消其應試資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